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厦门芯一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芯一代”）。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天极科技、厦门芯一代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5,1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天极科技、厦门芯一代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25,500万元 、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于2024年2月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芯一代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300万元、2,8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4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11”、“2023-020”、“2023-041”、“2023-048”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庄彤

4、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5、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天极科技51.5795%的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31.79	52,128.03
负债总额	18,113.54	21,544.17
净资产	32,718.25	30,583.86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89.19	21,234.58
净利润	2,121.75	6,936.35

（二）厦门芯一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4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南楼第7层第704、705、706单元

2、注册资本：1,190.1054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利

4、成立日期：2017年6月29日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芯一代51.0094%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厦门芯一代于2023年4月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655.96万元，负债总额7,943.78万元，净资产14,712.18万元。2023年4-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470.98万元，净利润-392.8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天极科技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厦门芯一代提供担保

①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3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担保额度：最高余额人民币2,8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项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及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92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7.72%；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20亿元，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9.3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90.3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近日，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日头条”）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与深圳今日头条之间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大网时代、微创时代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今日头条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公司自愿就主合同项下大网时代、微创时代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今日头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沭城镇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B栋大厦4楼406-1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24,697.01万元，净利润-284.1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36,978.63万元，净资产为12,420.36万元。

2、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4层A座407-01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317,465.72万元，净利润957.3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87,985.72万元，净资产为43,643.56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主合同”。

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及/或巨量星图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及/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3）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其中包含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乙方（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时依约履行当期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乙方或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乙方或丙方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媒体签订担保合同，是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媒体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增长，目的是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9,728.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年度合并报表）的21.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蒋孝文、郑春燕、马麟。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不超过121万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0.30%，回购价格不高于11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1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21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0.30%，回购价格不高于11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21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时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21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0.30%，回购价格不高于11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数量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照本次回购数量的上限121万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0%	1,211,500.00	0.30%
无限售流通股	404,998,500.00	100.00%	403,788,500.00	99.70%
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	405,000,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80,700	0.93%	4,990,700.00	1.23%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数量的下限60.5万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1,500.00	0.00%	606,500.00	0.15%
无限售流通股	404,998,500.00	100.00%	404,393,500.00	99.85%
股份总数	405,000,000.00	100%	405,000,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80,700	0.93%	4,385,700.00	1.08%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217,358.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307.32万元，流动资产为29,716.4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7,559.49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35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9%、流动资产的4.54%、货币资金余额的4.90%。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1,35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下的回购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新能”）增资，其中1,333.33万元计入金时新能的注册资本，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4-008）。

近日，金时新能已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成都市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40万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人民币4573.33万元（大写:肆仟伍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股东持股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杨维清持股3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8.75%，杨维清持股21.25%。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通过认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科投资”）发起设立湖州百越长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卿创业”或“合伙企业”）合计10,000万元份额中的1,000万元，间接参与半导体及新材料领域的项目投资。合伙企业已于2023年3月16日设立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长卿创业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湖州百越长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FE50

备案日期:2024年1月19日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后续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湖州百越长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湖州百越长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程邦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29日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医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由海程邦达100%控股，拟定主营业务为报关、仓储、配送和货运代理服务（以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